

010607 个人独资企业继承

★必备证明材料			
1	所有继承人居民身份证或者其他有效身份证件	原件	其他有效的身份证件：护照；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及香港（澳门）居民身份证等。
2	所有继承人居民户口簿或户籍证明	原件	现役军人、境外人士除外。
3	被继承人死亡证明	原件	医疗机构出具的医学死亡证明；死亡认定书；宣告死亡裁定书；死亡公证书；曾经办理被继承人其他财产的继承权公证书等。
4	被继承人死亡注销户籍证明	原件	若居民户口簿上记载被继承人死亡注销户籍信息的可不另行提供。
5	被继承人婚姻状况证明	原件	1、持国内身份证件的申请人： 已婚：结婚证； 离婚：离婚证及离婚协议书，或法院离婚判决书（生效证明）/调解书； 未婚：提供相关的未婚证明或由公证机构核查。 2、持外国护照、香港、台湾、澳门身份证件的申请人无法提供婚姻状况证明的，需签署承诺书。
6	所有法定继承人与被继承人之间的亲属关系证明	原件	被继承人或者继承人档案所在单位的人事部门出具的亲属关系的证明或公安机关出具的亲属关系的证明或收养登记证明或出生医学证明等。
11	放弃继承权声明书	原件	如继承人无法亲自表示放弃继承，应提供经公证的放弃继承声明书。
12	保证书	原件	申请人必须保证其向公证机构所作陈述的内容和提供的证明材料均真实无误，如有虚假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3	被继承人遗留的遗产凭证	原件	<u>个人独资企业营业执照、股权凭证</u>
★补充性证明材料			
1	监护人/代理人身份证件	非本人前来办理时提供，监护人、代理人身份证件要求同上	
2	监护证明/委托书		